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肖晓兰）

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晓兰，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财务经理、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现担任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肖晓兰	13	13	12	0	0	5

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各子公司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按计划持续推进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应当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会前认真阅读材料，熟悉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

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的定期的沟通方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委托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公司按净额法重新核算，对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数据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鉴于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友春先生任职期满后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许松青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许松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郁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陈郁弼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树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晓兰

2025 年 4 月 21 日